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尉氏县派乐森装饰材料厂年产装饰面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尉氏县派乐森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尉氏县派乐森装饰材料厂年产装饰面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大桥乡崔家村 102 国道路南,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混料粉尘、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先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循环使用;生活垃圾产收集后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废胶桶、废荧光灯管、废催化板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9 月 11 日

